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553號

上訴人 台運營造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元

訴訟代理人 蔡承恩律師

被上訴人 文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寬

訴訟代理人 黃博聖律師

張立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向陽開發建設衡陽路十五層大樓新建工程」其中「水電消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伊承攬，兩造於民國103年4月11日簽訂水電消防承攬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依實際完成工程進度及工程計價付款比例明細表支付各期工程款，然上訴人於106年1月17日給付第22期估驗款後，拒不給付工程尾款。上訴人應給付工程尾款142萬7,920元、保固保留款334萬5,300元、契約內追加工程款104萬8,385元、契約外追加工程款77萬8,466元，扣除瑕疵修復費用54萬453元及加計一倍違約金54萬453元後，合計為551萬9,165元。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3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0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

01 付及加計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利息（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諭知兩造分別
03 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另
04 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
05 述）。其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約定，保固時間
07 應自公設點交予上京棧社區管理委員會起算2年，目前保固
08 未期滿，不應返還保固保留款。又依系爭契約第18條及第20
09 條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完工逾期及修繕瑕疵逾期懲罰性違
10 約金1,386萬元，以此抵銷，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工程
11 款可請求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
12 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3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三、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工程尾款142萬7,920
15 元、契約內追加工程款104萬8,385元、契約外追加工程款77
16 萬8,466元，另須扣除工程瑕疵修復費用54萬453元及加計一
17 倍違約金54萬453元等情，上訴人並不爭執（本院卷54
18 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0 上訴人抗辯不須返還保固保留款334萬5,300元，及得依系爭
21 契約第18條及第20條約定，請求逾期懲罰性違約金1,386萬
22 元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茲析述如下：

23 (一)關於保固保留款334萬5,300元部分：

24 上訴人抗辯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約定，保固期應自
25 公設點交予上京棧社區管理委員會起算2年，保固尚未期
26 滿，伊不應返還保固保留款等語；被上訴人則主張保固期間
27 以交屋確認書即自106年9月24起算，已滿2年，上訴人依民
28 法第10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應返還保固保留款等語。
29 查：

30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保留款為總金額10%，於交屋驗收完成（第6條第3項），交付保固期2年保固證明書並將履約保證用商業本票轉為保固保證本票（金額為結算總金額10%）後付保留款。」（見原審原告書狀卷一28頁、144頁），堪認兩造約定按月估驗計價並保留當期完成總金額10%之保留款，於交屋驗收完成辦妥保固手續後，再給付全額保留款。另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保固以工程交屋完成之日起由乙方（指被上訴人，下同）保固貳年...」（見原審原告書狀卷一34頁、150頁），準此，系爭契約之保固期為交屋完成日起算2年，於保固期屆滿時，上訴人不再保有「保固保留款」之法律上原因，應將該筆保固保留款返還予被上訴人，至為明確。

2.上訴人業於105年至106年間配合業主交屋予各區分所有權人，此有交屋確認書為憑（見原審被告書狀卷二501至516頁），前揭交屋確認書最晚日期為106年9月20日，則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保固期為交屋完成日起算2年，是保固期限至遲於108年9月20日屆滿。

3.上訴人雖抗辯：保固期應自公設點交予上京棧社區管理委員會起算2年，目前保固期尚未期滿云云，並以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為據（本院卷105頁），然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係約定：「竣工：本大樓正式供電後，自甲方（指上訴人，下同）通知日起3日曆天內完成測試，並以交屋及交付管委會完成公共設施點交為竣工標準...」（見原審原告書狀卷一28頁、144頁），此為「竣工」之約定，而「工程保固」係約定於第21條，是上訴人執系爭契約第6條第3項第4款約定，抗辯保固期應自公共設施點交予上京棧社區管理委員會起算2年云云，尚非可採。

4.從而，系爭工程之保固期至遲於108年9月20日屆滿，上訴人繼續保有保固保留款，即欠缺法律上原因，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保固保留款334萬5,300元本息，即屬有據。

01 (二)關於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8條及第20條約定，請求完工逾期
02 或驗收時瑕疵修繕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1,386萬元部分：

03 1.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逾期修繕瑕疵，依系爭契約第18條及第
04 20條約定應給付逾期違約金1,386萬元，並與被上訴人得請
05 求金額為抵銷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主張上訴人未通知
06 瑕疵修繕，逕自禁止伊進入工地施工，且自行找第三人正鋒
07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正鋒公司）修繕瑕疵，伊不負逾期
08 修繕責任等語。

09 2.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10 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
11 行時，債務人應支付之懲罰金或損害賠償額之預定，以確保
12 債務之履行為目的。雖不以訂定書面為必要，而為諾成契約
13 或非要式契約，然仍須經兩造意思表示合致，始得拘束雙
14 方。尤以懲罰性違約金，性質上為違約之制裁，更應有明確
15 之合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3.查系爭契約第18條關於違約處理第1項係約定：「本工程如
17 不能在約定期限內完工，每一天乙方應付給甲方懲罰性違約
18 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整，其金額甲方得自乙方工程保留款及
19 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3日
20 內繳納。」，係針對完工逾期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另系
21 爭契約第20條關於工程驗收第2項約定：「查驗時，如發現
22 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乙方應在查驗收後規定期限內，照圖說
23 無償修改完成並經複驗合格，逾期未改正者，其逾指定補修
24 期限日數按照第18條規定辦理，並扣除下列情況之日數，但
25 逾期未改正仍在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見原
26 告書狀卷一第34頁、第150頁），係針對工程驗收時，發現
27 瑕疵並通知修繕，被上訴人逾期修繕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
28 金。本件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5日請領第22期估驗款，由上
29 訴人估驗完成並給付2張支票以支付該期工程款，斯時被上
30 訴人已完成累計工程進度95.58%，有第22期估驗請款單、1
31 06年1月17日統一發票及上訴人給付工程款之2張支票，面額

計156萬8,700元可參（即174萬3,000元扣除10%保固保留款，見原審原告書狀卷一41至45頁）。嗣上訴人認工程品質有瑕疵，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乃於106年5月11日以衡建字第106051101號函通知被上訴人謂：「禁止 貴公司任何人員及其下承包商進出衡陽路大樓」（見原審被告書狀卷一341頁），即禁止被上訴人所屬員工及其下承包商進入衡陽路大樓之工地施工，並另委由正鋒公司進場施作，是足認上訴人於106年5月11日單方面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業於斯時終止，被上訴人已無法完工，亦無驗收程序，自無再依系爭契約第18條或第20條約定計算完工逾期或驗收時，經通知修繕瑕疵而逾期未修繕之問題，是上訴人據此請求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云云，即非有據。

4.上訴人抗辯伊發現工程有瑕疵，分別於106年3月21日、同年4月5日、同年5月11日、107年3月20日載明缺失情形，催告被上訴人修繕云云，固提出臺北成功郵局存證號碼195、223號存證信函、106年5月11日衡建字第106051101號函、107年3月30日衡建字第107033001號函、瑕疵附表為證（原審被告書狀卷一325至415頁、卷二13至43頁）。然查，上訴人於原審執相同證據主張工程品質有瑕疵，且被上訴人逾期未修繕，應依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1.4點及一般條款第T.4點之約定，給付修繕費用及加計一倍違約金等語，此部分業經原審委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為鑑定，其鑑定結果認系爭工程瑕疵之合理修繕費用為54萬453元。原審據此判決並加計一倍違約金，合計108萬906元，並以此金額與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金額為抵銷，此有原審判決書第12頁第10行至第13頁第14行可參。是上訴人以相同證據再抗辯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18條及第20條約定給付完工逾期或驗收時瑕疵修繕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1,386萬元云云，難認有據。

5.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8條及第20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完工逾期或驗收時瑕疵修繕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1,386萬元，為無理由。

01 (三)小結，被上訴人得請求工程尾款142萬7,920元、保固保留款
02 334萬5,300元、契約內追加工程款104萬8,385元、契約外追
03 加工程款77萬8,466元，另須扣除瑕疵修復費用54萬453元及
04 加計一倍違約金54萬453元，合計551萬9,165元（計算式：1
05 42萬7,920元＋334萬5,300元＋104萬8,385元＋77萬8,466元
06 －108萬906元＝551萬9,165元）。

0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3條約定及
08 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51
09 萬9,165元及自107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
11 人敗訴判決，並諭知兩造分別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核
12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3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五庭

20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1 法 官 陳君鳳

22 法 官 呂淑玲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